2023年汕头市市场类标准文本随机抽查

工作方案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19〕396号，以下简称《细则》）及《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3〕1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范围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汕头市市场类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抽查比例分别为5%和20%。

二、抽查内容

本次随机抽查采用网络检查和书面检查的方式，抽查内容和方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附件1）进行。

三、实施步骤

随机抽查由市局统一组织，并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下发抽查任务，各区县局、各分局按属地管理原则接收任务后负责对本辖区内自我声明公开的市场类标准文本进行随机抽查。

1. 确定抽查对象（7月15日前完成）。

市局按照各区县局、各分局核对确认后的数据建立

抽查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完成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下发抽查任务。

1. 抽查标准文本（9月底前完成）。

各区县局、各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接收任务并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后按照《工作指引》要求组织开展检查。检查过程应做好记录并汇总填写《标准文本随机抽查问题汇总表》（附件3）。

市编码所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具体事宜由各区县局、各分局与市编码所对接。

（三）抽查结果处理（10月底前完成）

1.组织整改。各区县局、各分局对随机抽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标准应及时通知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重新自我声明公开，逾期不整改的，上报市局汇总后报省局，由省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企业整改后，各区县局、各分局应对整改完毕重新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进行复查并做好记录。

2.数据录入。各区县局、各分局应按照《细则》有关规定将抽查结果按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平台。

3.形成报告。各区县局、各分局在随机抽查结束后，应认真总结随机抽查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分析问题与不足，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标准文本随机抽查问题汇总表》，于2023年10月30日前报送市局标准化科。

4.档案保存。各区县局、各分局在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检查过程记录、《标准文本随机抽查问题汇总表》、标准文本复查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整理并归档留存。

四、工作要求

标准文本随机抽查是规范指导市场类标准的重要途径，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本单位信用监管部门解决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要精心部署，落实责任，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

1. 标准文本随机抽查对象名录
2. 标准文本随机抽查问题汇总表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